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于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55,122元其中就月租費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